

附錄三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
會議紀錄(第四屆第 7 次及第三屆第 1 次)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

第四屆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05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院本部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育明 召集人

記錄：王思凱

四、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林鎮洋、瞿海源、陳章波、羅芬臺、范毅軍、趙淑妙(王子元代)、蔡定平(郭志禹代)、陳志傑(請假)

五、列席人員(職稱敬略)：

南港區公所：張淳惠

中研里辦公處：謝志勇

大樓進駐單位：黃光隆、邱文棋、鄭雅仁、陳攻佐

總務處：邱志昇、王思凱、蔡嘉玲

六、確認前次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一)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營運期間生態環境承諾事項
執行現況

決議：

1. 後續草地小野花盛開季節，應等野花開花結果後才割草，並將其規定納入本院院區綠地管理參考手冊。

2. 大樓旁設置礫石區係考量此區綠地排水不良，在改善排水問題前，採用礫石景觀造景方式呈現。

3. 有關研究院路二段70巷人行道清潔管理部分，概述如下：

(1) 經總務處與南港區清潔隊確認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與土地相連接人行道，由該建築物所有人負清掃維護之責。

(2) 大樓今(107)年度清潔合約執行範圍尚未納入70巷人行道，目前暫協調清潔人員每週協助巡視清除人為垃圾，後續院方將與大樓協調70巷人行道清潔維護之方式，並於本年度提供之年度報告一併說明執行情況。

(二)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動物飼養觀察與解剖等生物實驗申請

決議：洽悉。

(三)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急迫性動物飼養觀察與解剖等生物實驗申請
處理方式。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自主監測結果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一)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監督委員會後續運作事宜

決議：

1. 本委員會有9位委員，本次會議共8位委員出席(已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經投票表決後(含主持人)全數同意終止委員會運作，符合本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款「關於本委員會運作及終止方式之決議」及第三屆第1次會議紀錄「終止之方式為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執行」之規定。

2. 委員會終止作業應依環評法規定辦理，並提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後續每年提供一次大樓自主監測結果及環境改善執行狀況予中研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4. 有關中研里民未依大樓規定時間停車遭取消停車資格部分，請大樓管理中心依停車規定加強宣導，另請中研里里長於辦理停車登記時加強宣導。
5. 噪音監測設備設置點將進行屋頂防漏水工程，請將該設備移至適當位置。
6. 曾有住戶反應研究院路二段66號頂樓空氣監測設備有噪音，經現勘初步排除設備所致，惟後續若有住戶再反應空氣自主監測站噪音問題時，請立即找維護廠商協助處理。

九、散會：下午3時30分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屆監督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 405B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育明 召集人

記錄人：王思凱

四、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李文雄、蔡定平(李超煌代)、陳水田(吳政上代)、瞿海源、陳章波、羅芬臺、林鎮洋、陳志傑

五、列席人員（職稱敬略）：

中研里辦公處：楊立凡

進駐單位：黃光隆、鄭雅仁

總務組：楊樹楠、林慶章、王思凱、陳玫佐、王星文

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靖晨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一)本院將依規定辦理第三屆委員遴選事宜，並於本(103)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三屆第 1 次監督委員會。

(二)有關後續監督委員會可採通信開會方式召開事宜，將納入第三屆第 1 次監督委員會之討論事項。

(三)本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管理單位依實際情況彙整毒性化學物質、感染性生物材料清單，並於每年第一次召開監督委員會時提供。

八、討論事項：

(一)選舉監督委員會副召集人。

決議：經出席委員互選後，由瞿海源委員擔任第三屆監督委員會之副召集人。

(二)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加入落日條款事宜。

決議：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3 年 7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56977 號函同意本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並於本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增加第四款：「關於本委員會運作及終止方式之決議」。

2. 前述終止之方式為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執行。

(三)有關後續監督委員會可採通信開會方式召開事宜。

決議：

1. 本委員會原則每季第三個月第一週召開會議，會議資料於前一個月提送，經委員審閱後，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認定有需要召開會議時，則於前述時間另行召開。

2. 104 年第一季 3 月應召開會議。

(四)新增「建置生態廊道」及「水域生態維護資料」於本院院區綠地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參考手冊事宜。

決議：列入 104 年第一季 3 月會議之報告事項。

(五)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生態池水源來源之報告事項。

決議：列入 104 年第一季 3 月會議之報告事項。

(六)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自主監測數據異常分析及儀器設備 QA/QC 管理。

決議：列入 104 年第一季 3 月會議之報告事項。

(七)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綠建築標章申請進度。

決議：列入 104 年第一季 3 月會議之報告事項。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